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gdltax.gov.cn/gdsite/zcfg/2018-01/26/content\\_842c613e1eef41269bffc75074ec2ca9.shtml](http://www.gdltax.gov.cn/gdsite/zcfg/2018-01/26/content_842c613e1eef41269bffc75074ec2ca9.shtml))

附錄

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  
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81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明确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，我部制订了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（含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方法）（试行）》《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方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。

一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排污单位，适用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（含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方法）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锡矿采选业等行业排污单位，适用《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方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除前两项外其他行业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，由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参考《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4〕80 号）等排污费征收相关规定，按照科学合理原则制定，并报我部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（含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方法）（试行）

2.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方法（试行）

环境保护部  
2017 年 12 月 27 日